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面值0.2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載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的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10月3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10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0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i)限制與會人數,避免過度擁擠;(ii)強制測量/檢查體溫;(iii)強制佩戴口罩;(iv)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恕不提供餐飲及派發禮品。

6. 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悦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